

#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）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本次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我们，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经过仔细的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和关联方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，向我们提供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，并与公司董事会成员、管理层进行了必要沟通、交流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客观真实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 二、关于签署重庆皇庭珠宝城《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书》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，向我们提供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，并与公司董事会成员、管理层进行了必要沟通、交流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客观真实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熊楚熊

王培

汪军民

2017年7月24日